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正阳县城区正阳大道排涝沟改造工程位于正阳大道北侧，西起西外环路，东至花生大道，全长 5100 米，规划水面宽度(上口宽)10-35 米，水面面积 4.5 公顷。规划新建 9 座溢流坝，1 座翻板坝调蓄水面，河道深度 3-3.5 米，规划水深 1-2 米；总投资约 1371.77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371.7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雅斌，注册号：221000719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149500 元（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 所: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
区综合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刘云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 507 室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刘雅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 号: 691393185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在项目完工后，监理服务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